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1459號

原告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煌明

被告 陳立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09年4月2日起至同年月4日間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-0000之汽車，租賃期間損壞上開車輛之後保險桿，應負賠償責任，經原告修復後，與被告聯繫，經被告同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，並據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、車輛維修報價單、車輛行照及受損照片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。經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為此准許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

